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

發行人：簡瑞連

編輯：郭明旭、黃士玲、李曼君、買寶玉、黃雅雪、梁美詩、蔡志杰

E-mail：aetu2011@gmail.com

2019.8 月訊專輯

通訊地址：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

電話：07-7408133 / 傳真：07-7407188

郵政劃撥：42281695

網站：<http://tw.aetutw.org/>

FB 粉絲團：【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】

顧問：邱毓斌、黃育德、劉思龍、孫友聯、田晉杰

2020 年基本工資 月薪 23,800 時薪 158

2019/08/14 焦點事件 記者王子豪報導



勞動部今天(8/14)早上10點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月薪調漲至23,800元漲幅3.03%、時薪158元漲幅5.33%，明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勞動部長)許銘春表示，在勞資雙方充份表達意見後，雙方主張仍有差距，勞動部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、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、經濟成長率等指標提出調幅的建議。而在「時薪」的部分，許銘春說，在定出月薪調幅後，雖然資方認為兩者調幅不要差太多，但學者與勞方都認為時薪

勞工通常沒有年終獎金等福利，因此時薪的調幅需要高於月薪。由於月薪調幅較去年少2%，因此最後也建議時薪調幅較去年調低2%。[【詳細閱讀】](#)

延伸閱讀：

[台灣基本工資漲幅 OECD 排名倒數第八！](#) 2019/08/14 苦勞網 公共論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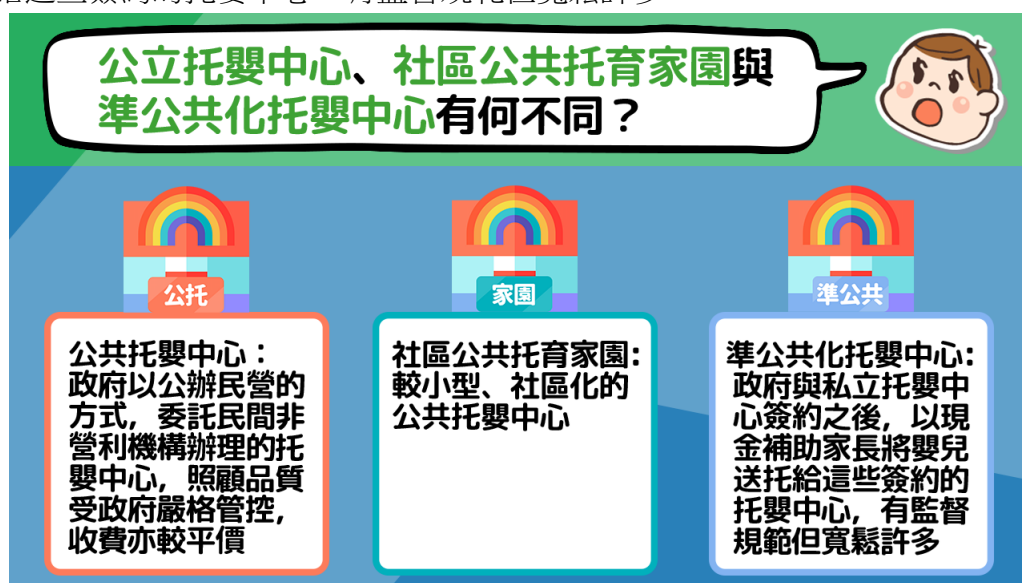
準公共化機制全面實施之後 家長不可不知的權益

編按：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與新制育兒津貼機制，已經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全面實施。這項措施實施之後，對於家長來說有何影響？有哪些權益是我們必須知道而且注意的事項？繼上月的托育工作者篇之後，本期月訊繼續製作家長篇，以問答的 QA 形式整理出相關資訊，以供大家查詢。

一、托嬰中心（未滿 2 歲嬰兒）家長篇

Q：公共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有何不同？

- 公共托嬰中心→政府以公辦民營的方式，委託民間非營利機構辦理的托嬰中心，照顧品質受政府嚴格管控，收費亦較平價
-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→較小型、社區化的公共托嬰中心
-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→政府與私立托嬰中心簽約之後，以現金補助家長將嬰兒送托給這些簽約的托嬰中心，有監督規範但寬鬆許多



Q：什麼條件可以取得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的未滿 2 歲托育補助或津貼？

A：一般家庭（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）如有未滿 2 歲嬰兒，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，

- 送托公共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→政府補助每月 3,000 元
- 送托加入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→政府補助每月 6,000 元
- 送托加入準公共化保母→政府補助每月 6,000 元
- 家人自行照顧或送托未加入準公共化機制的托嬰中心或保母→育兒津貼每月 2,500 元
- 中低收入、低收入家庭或第三名以上子女，另有加碼補助或津貼

Q：我如何知道托嬰中心或保母是否有簽約加入準公共化？

A：可上「[衛福部社家署托育人員\(保母\)登記管理資訊網](#)」(右方 QR Code)，首頁左側「我要找保母」依行政區查詢，會顯示已簽約保母名單；「托嬰中心查詢」依行政區查詢，會顯示已簽約托嬰中心名單。



Q：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，需要注意什麼問題？

A：1. 簽約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托嬰中心，不能擅自調高收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。
2. 每間托嬰中心都有一定的收托量，請仔細觀察托嬰中心是否有超收嬰兒的情形，超收對於照顧品質來說是很大的威脅。

Q：如何選擇及判斷托嬰中心的照顧品質？

A：除了注意是否有超收嬰兒的狀況之外，托嬰中心是否有違法紀錄，也是重要指標：



1. 衛福部社家署的網頁有「[各縣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專區](#)」(右方 QR Code)，可查詢托嬰中心是否有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的紀錄。
2. [勞動部網頁查詢專區](#) (左方 QR Code)，可查詢托嬰中心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的紀錄。



Q：有什麼方式可以提升托嬰中心的照顧品質？

A：照顧嬰兒是非常耗費心力的工作，為了減輕托育工作者的負擔，讓托育人員能夠更專心在個別嬰兒的狀況，全國教保工會倡議應該將托嬰中心照顧比從 1:5 降為 1:4，每收托四名兒童就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。

Q：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較平價，但收托量很少，有沒有方法可以增加公托的收托量？

A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主張，政府與其將預算拿去補助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，不如將預算拿來直接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，這樣其實更能提供平價而質優

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較平價，但收托量很少。有沒有方法可以增加公托的收托量？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主張，政府與其將預算拿去補助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，不如將預算拿來直接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這樣其實更能提供平價而質優的托育環境，並同時提升托育服務量。

公托 家園 準公共 公托 家園 準公共

的托育環境，並同時提升托育服務量。

二、幼兒園（2-6 歲幼兒）家長篇

Q：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與準公共幼兒園有何不同？

- 公立幼兒園→政府設立、營運的幼兒園，通常附屬於國民小學
- 非營利幼兒園→政府以公辦民營的方式，委託民間非營利機構辦理的幼兒園，有較嚴格的監督機制
- 準公共幼兒園→政府與私立幼兒園簽約之後，以現金協助送托家長支付部分費用的機制，有監督規範但寬鬆許多



Q：什麼條件可以取得 2-4 歲育兒補助或津貼？

A：一般家庭（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）如有 2-4 歲幼兒，未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者，

- 送托公立幼兒園→每月最多繳 2,500 元
- 送托非營利幼兒園→每月最多繳 3,500 元
- 送托加入準公共的私立幼兒園→每月最多繳 4,500 元
- 家人自行照顧或送托未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→育兒津貼每月 2,500 元
- 中低收入、低收入家庭或第三名以上子女，另有加碼補助或津貼

Q：那 5 歲幼兒的育兒補助或津貼又是如何？

- 送托公立幼兒園→免學費，但還是需要負擔相關雜費
- 送托非營利幼兒園→每月最多繳 3,500 元
- 送托加入準公共的私立幼兒園→每月最多繳 4,500 元
- 送托未加入準公共的私立幼兒園→一學期補助 15,000 元
- 中低收入、低收入家庭或第三名以上子女，另有加碼補助或津貼

Q：我如何知道私立幼兒園是否有簽約加入準公共機制？

A：可上教育部「全國教保資訊網」的「[幼兒園查詢](#)」（右方 QR Code），依行政區查詢，會顯示是否有簽約加入準公共機制、評鑑狀況，以及幼兒園的收費明細。



Q：送托準公共幼兒園，需要注意什麼問題？

A：1. 簽約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，不能擅自調高收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。
2. 每間幼兒園都有一定的收托量，請仔細觀察幼兒園是否有超收幼兒的情形，超收對於照顧品質來說是很大的威脅。

Q：如何選擇及判斷送托幼兒園的照顧品質？

A：除了注意是否有超收兒童的狀況之外，幼兒園是否有違法紀錄，也是重要指標：



1. 法律規範政府必須公布違反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的幼兒園及其負責人，可至「[各縣市政府幼教網站](#)」專頁查詢（右方 QR Code），如果沒有公布應該敦促縣市政府盡快依法公布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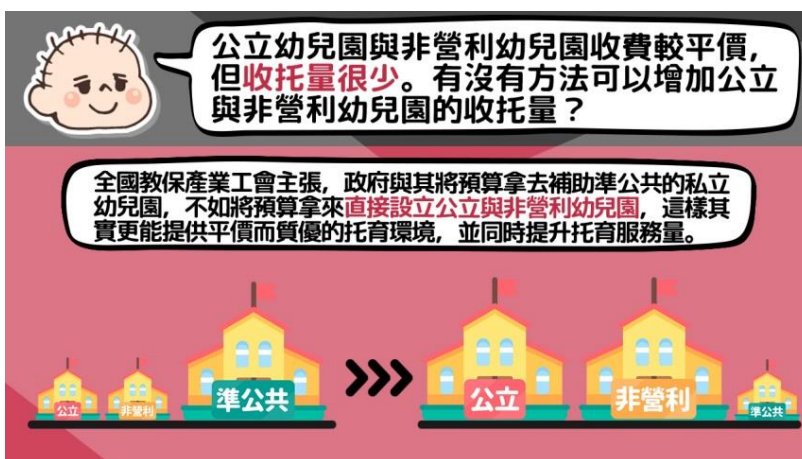
2. [勞動部網頁查詢專區](#)（左方 QR Code），可查詢幼兒園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的紀錄。

Q：有什麼方式可以提升幼兒園的照顧品質？

A：照顧幼兒是非常耗費心力的工作，為了減輕教保工作者的負擔，讓教保人員能夠更專心在個別幼兒的狀況，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倡議，應該將幼兒園三歲以上的照顧比從 1:15 至少降為 1:13，每收托 13 名兒童就應置專任教保人員一人。

Q：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收費較平價，但收托量很少，有沒有方法可以增加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的收托量？

A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主張，政府與其將預算拿去補助準公共的私立幼兒園，不如將預算拿來直接設立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，這樣其實更能提供平價而質優的托育環境，並同時提升托育服務量。



Q：如果我發現自己送托的托嬰中心／幼兒園有疑似超收兒童、收費不合理等違規運作的狀況，可以向什麼地方申訴？

A：可以保留繳費收據等證據，向當地縣市政府的社會局/處（未滿 2 歲）或教育局/處（2-6 歲）申訴，或填寫「[托嬰中心／幼兒園家長權益申訴表](#)」，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將與你聯繫，共同討論保障權益的作法。



工會參與勞檢 困難重重 桃產總批「失靈」

2019/08/23 焦點事件 記者侯百千報導

【陪檢、陪鑑是什麼？】

製圖：孫窮理

法源：勞檢法第22條

陪同檢查

《勞檢法》第22條規定，勞檢員進入事業單位勞檢時，應通知雇主及「工會」。2011年勞動部解釋「工會」為「企業工會」，排除了產、職業工會參與。



勞檢員 工會

「陪檢」因法定勞檢員「通知」的義務，使工會可以在日常參與勞檢，但這個「通知」也僅止於「通知」而已，《勞檢法》並無明文賦予工會參與勞檢的權利，亦有所不足。

法源：勞檢法第23條

陪同鑑定

《勞檢法》第23條，本與工會無關，為使各行業的專業人士協助勞檢設計；2015年北市勞動局藉此讓產、職業工會及個人得入場參與勞檢。



勞檢員 陪鑑人

「陪鑑」本非工會的職能，「陪鑑人」地位被動，僅配合「專案勞檢」，得否參與、參與頻率視地方政府的態度。

目前《勞動檢查法》22 條規定，勞檢時需通知「工會」，但這裡的「工會」過去經勞動部解釋，限縮為「企業工會」，並不包含產、職業工會；而在《勞動檢查法》第 23 條，勞檢員「得」邀請相關團體或專家「陪鑑」，並沒有強制性，近年來也僅有少數產、職業工會受邀參與「陪鑑」。

桃產總秘書長葉瑾瑜表示，「陪鑑」需要地方政府主動邀請，實際有參與的產、職業工會少之又少，桃產總亦從未參與「陪鑑」，認為「陪鑑」僅是政府拿來推託用的說法，且現在一般的「陪檢」制度就發生問題，就算是提高產、職業工會參與「陪鑑」數量，恐怕也無法改善問題，認為還是應該研議經受害勞工委託，相關工會都可以來陪同勞檢的機制，並逐步改善各項缺失，才能真正保障勞工權益。[【詳細閱讀】](#)

申請育嬰留停卻遭資遣？工程師控 3M 違法

2019/07/31 焦點事件 記者梁家瑋報導/攝影



林先生說，他向主管發信表示要申請育嬰留停，結果他到面談室，沒想到變成資遣會議；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專員吳昭儒說，當時林先生進面談室，主管就要他將員工證、公司發配電腦繳回，並拿出資遣同意書與合意離職書，表示要終止契約，他只能從這兩種方案選其一，建議他選合意離職，雙方比較不會這麼難看，可能還能多拿一、兩個月薪水。

針對這個個案，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專委王雅芬指出，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 16 條和第 21 條，有規定員工可請育嬰留停、公司不得拒絕，若違反將處 2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；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長劉政彥則說，依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第 8 條，不能因爭議事件而有處分行為，當事人已向桃園市勞工局申請調解，將由勞工局做事實認定，若 3M 確實違法，將處 20 萬至 60 萬罰鍰。[【詳細閱讀】](#)